



武术散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国际武术联合会
International Wushu Federation
2017

目 录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竞赛种类
第二条	竞赛办法
第三条	参赛年龄与资格审查
第四条	体重分级
第五条	称量体重
第六条	抽签
第七条	服装护具
第八条	比赛礼节
第九条	弃权
第十条	竞赛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三条	申诉程序及要求
第三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第十五条	辅助裁判人员的组成
第十六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第四章	可用方法与禁用方法、得分标准与判罚
第十七条	可用方法
第十八条	禁用方法
第十九条	得分部位
第二十条	禁击部位
第二十一条	得分标准
第二十二条	犯规与罚则
第二十三条	暂停比赛
第四章	胜负与名次评定
第二十四条	胜负评定
第二十五条	名次评定
第五章	编排与记录
第二十六条	编排
第二十七条	记录
第六章	口令与手势
第二十八条	台上裁判员口令与手势
第二十九条	边裁判员手势
第七章	场地与器材
第三十条	场地
第三十一条	器材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竞赛种类

团体比赛、个人比赛。

第二条 竞赛办法

(一)循环赛、淘汰赛。

(二)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 2 分钟（青年比赛和少年比赛可采用 1 分 30 秒），局间休息 1 分钟。

第三条 参赛年龄与资格审查

(一) 成年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8-40 周岁；青年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5-17 周岁；少年运动员的参赛年龄为 12-14 周岁。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所代表国家或地区的护照。

(三)运动员必须有参加该次比赛的人身保险证明。

(四)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出示报到之日前 15 天内的包括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指标在内的体格检查证明。

第四条 体重分级

(一) 少年体重分级：

1. 39 公斤级(≤ 39 公斤)
2. 42 公斤级(> 39 公斤- ≤ 42 公斤)
3. 45 公斤级(> 42 公斤- ≤ 45 公斤)
4. 48 公斤级(> 45 公斤- ≤ 48 公斤)
5. 52 公斤级(> 48 公斤- ≤ 52 公斤)
6. 56 公斤级(> 52 公斤- ≤ 56 公斤)
7. 60 公斤级(> 56 公斤- ≤ 60 公斤)

(二)青年体重分级

1. 48 公斤级(≤ 48 公斤)
2. 52 公斤级(> 48 公斤- ≤ 52 公斤)
3. 56 公斤级(> 52 公斤- ≤ 56 公斤)
4. 60 公斤级(> 56 公斤- ≤ 60 公斤)
5. 65 公斤级(> 60 公斤- ≤ 65 公斤)
6. 70 公斤级(> 65 公斤- ≤ 70 公斤)
7. 75 公斤级(> 70 公斤- ≤ 75 公斤)
8. 80 公斤级(> 75 公斤- ≤ 80 公斤)

(三) 成年体重分级：

1. 48 公斤级(≤ 48 公斤)
2. 52 公斤级(> 48 公斤- ≤ 52 公斤)
3. 56 公斤级(> 52 公斤- ≤ 56 公斤)

4. 60 公斤级(>56 公斤-≤60 公斤)
5. 65 公斤级(>60 公斤-≤65 公斤)
6. 70 公斤级(>65 公斤-≤70 公斤)
7. 75 公斤级(>70 公斤-≤75 公斤)
8. 80 公斤级(>75 公斤-≤80 公斤)
9. 85 公斤级(>80 公斤-≤85 公斤)
10. 90 公斤级(>85 公斤-≤90 公斤)
11. 90 公斤以上级(>90 公斤)

第五条 称量体重

- (一)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称量体重，必须携带本人护照。
- (二)必须在仲裁委员的监督下称量体重，由检录长负责，编排记录员配合完成。
- (三)运动员必须按照大会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称量体重。称量体重时，运动员须裸体或只穿短裤(女运动员可穿紧身内衣)。
- (四)称量体重先从比赛设定的最小级别开始，每个级别在 1 小时内称完。在规定的称量时间内体重不符合报名级别时，则不准参加后面所有场次的比赛。
- (五)当天有比赛的运动员，须在赛前规定的时间内称量体重。

第六条 抽签

- (一)由编排记录组负责抽签，仲裁委员会主任、总裁判长及参赛队的教练员或领队参加。
- (二)在第一次称量体重后进行抽签，由比赛设定的最小级别开始。如该级别只有 1 人，则不能参加比赛。
- (三)由各队教练员或领队为本队运动员抽签。

第七条 服装护具

- (一)运动员必须穿国际武术联合会认定的武术散打比赛服装及护具。
- (二)国际武联认定的武术散打比赛服装包括：男子短裤和背心，女子短裤和背心，且男子短裤和背心或女子短裙和背心须为同一颜色(红色或蓝色)。比赛时，运动员须自备红色和蓝色的比赛服装各一套(图 1-2)。
- (三)比赛护具分红、蓝两种颜色，包括拳套、护头、护胸；运动员须自备护齿、护档和缠手带。护档必须穿在短裤内，缠手带的长度为 3.5-4.5 米(图 1-2)。
- (四)少年、青年运动员的拳套重量为 230 克；成年女子和男子 65 公斤级及以下级别运动员的拳套重量为 230 克，男子 70 公斤级及以上级别的拳套重量为 280 克。



图 1 (Fig 1)



图 2 (Fig 2)

(五)信仰伊斯兰教的女子运动员可穿着伊斯兰服装，但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 长袖上衣(不能太紧)
- 长裤(不能太紧)
- 头巾(须与比赛服装同一颜色，并穿戴在护头里面)

以上规定的服装须由非光滑的软性材质制成(如氨纶、聚酯、尼龙、超细纤维组合等)。长袖和长裤须为同一颜色(红色或蓝色)。比赛时，运动员自备红色和蓝色的比赛服装各一套(图 3-4)。运动员所穿服装不能限制身体或肢体动作的活动范围，不能以任何形式妨碍对方运动员的技术发挥，同时也不能对国际武联认定的护具造成任何干扰或影响。如果运动员的服装不能同时满足以上要求，仲裁委员会有权取消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图 3 (Fig 1)



图 4 (Fig 4)

第八条 比赛礼节

- (一)每场比赛开始前介绍运动员时，运动员向观众行抱拳礼。
- (二)每局比赛开始前，运动员上台后先向本方教练员行抱拳礼，教练员还礼；运动员之间再相互行抱拳礼。
- (三)宣布比赛结果时，运动员交换站位。宣布结果后，运动员先相互行抱拳礼，再向台上裁判员行抱拳礼，裁判员还礼。然后向对方教练员行抱拳礼，教练员还礼。
- (四)边裁判员换人时，互相行抱拳礼。

第九条 弃权

- (一)比赛期间，运动员因伤病（需有医务监督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体重不符合报名级别不能参加比赛者，作弃权论，不再参加后面场次的比赛，已取得的成绩有效。
- (二)比赛时，运动员实力悬殊，为保护本方运动员的安全，教练员可举弃权牌表示弃权，运动员也可举手或主动下台弃权。
- (三)不能按时参加称量体重、赛前 3 次检录未到或检录后擅自离开不能按时上场者，作无故弃权论。
- (四)比赛期间，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成绩。

第十条 竞赛中的有关规定

- (一)临场执行裁判人员应集中精力，不得与其他人员交谈，未经裁判长许可，不得离开席位。
-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规则和比赛礼节，尊重和服从裁判。在场上不准有吵闹、谩骂、甩护具等任何表示不满的行为。每场比赛未宣布比赛结果前，运动员不得退场（因伤需急救者除外）。
- (三)比赛时，教练员只能带一名队医或助手，着正装坐在指定位进行现场指导。
- (四)运动员严禁使用兴奋剂，局间休息时不得吸氧。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 3 人或 5 人组成。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一)仲裁委员会在大会组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负责监督比赛的竞赛工作,包括监督检查场地设施、比赛器材、编排、抽签、运动员称量体重及裁判员分组安排等内容。

在比赛中对裁判员的评判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裁判员的评判有明显不公正和不准确的行为时,仲裁委员会有权向总裁判组和裁判组提出警告,严重者可建议国际武联技委会免去该裁判员在该次比赛的裁判工作,以保证竞赛的正常进行。

(二)受理参赛队对台上裁判员执行竞赛规程、规则的判决结果有异议的申诉,但只限对本队裁决的申诉。

(三)接到申诉后,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将裁决结果及时通知有关各方。

(四)根据申诉材料提出的情况,必须复审录像,进行调查。召开仲裁委员会讨论研究,可以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表决时超过半数以上做出的决定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相等时,仲裁委员会主任有终裁权。

(五)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国家或地区有牵连问题的讨论和表决。

(六)对申诉材料提出的问题,经过严格认真复审,确认原判无误,则维持原判;如确认原判有明显错误,仲裁委员会有权改变相关裁决,并提请国际武联技委会对错判的裁判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十三条 申诉程序及要求

(一)参赛队在整个比赛中总共有两次申诉的机会。如果对台上裁判员临场判罚有异议,必须在现场立即提出书面申诉,经总裁判长许可后,交付 200 美元的申诉费。仲裁委员会立刻复议并作出仲裁结论,如申诉正确,改变裁判结果,退回申诉费;如申诉不正确的,则维持原判,申诉费不退。

(二)各队必须服从仲裁委员会的最终裁决。如果因不服裁决无理纠缠,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国际武联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章 裁判人员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1-2 人。

(二)临场裁判组:裁判长、副裁判长、台上裁判员(须设 2-4 组)、记录员、计时员各 1 人,边裁判员 3 人或 5 人(须设 2-3 组)。

(三)编排记录长 1 人。

(四)检录长 1 人。

第十五条 辅助裁判人员的组成

(一)编排记录员 4 人。

- (二)检录员 4-6 人
- (三)医务监督 1 人，医务人员 2-5 人。
- (四)宣告人员 1-2 人
- (五)电子计分系统操作员 2-4 人。
- (六)仲裁摄像人员 2-4 人。

第十六条 裁判人员的职责

(一)总裁判长

1. 负责组织裁判人员学习竞赛规程和规则，研究裁判方法。
2. 检查落实场地、器材、裁判用具及称量体重、抽签、编排等有关竞赛的准备工作。
3. 根据竞赛规程、规则的要求，解决竞赛中的有关问题，但不能修改竞赛规程和规则。
4. 比赛中指导各裁判组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调动裁判人员。
5. 每场比赛，运动员因弃权变动秩序，应及时通知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和宣告员。
6. 裁判组出现有争议的问题，有权做出最后决定。
7. 负责检查裁判人员执行规则的情况。
8. 审核、签署和宣布比赛成绩。
9. 向组委会递交书面总结。

(二)副裁判长

副裁判长协助总裁判长工作，总裁判长缺席时，可代行总裁判长的职责。

(三)裁判长

1. 负责本组裁判员的学习和工作安排。
2. 比赛中监督、指导裁判员、计时员、记录员的工作。
3. 台上裁判员有明显错判、漏判时，鸣哨提示改正。
4. 当比赛结果出现反判时，在宣布结果前征得总裁判长同意后可以改判。
5. 每局比赛结束后，宣告评判结果。
6. 根据场上运动员的情况和记录员的记录，处理优势胜利、下台、处罚、强制读秒等有关规定事宜。
7. 每场比赛结束时，审核、签署比赛成绩。

(四)副裁判长

1. 协助裁判长的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兼任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五)台上裁判员

1. 检查场上运动员的护具，保证安全比赛。
2. 用口令和手势指挥运动员进行比赛。
3. 判定运动员倒地、下台、犯规、消极、读秒、临场治疗等有关事宜。
4. 宣布每场比赛结果。

(六)边裁判员

1. 根据规则判定运动员的得分。

2. 每局比赛结束后，根据裁判长信号，同时迅速显示评判结果。
3. 客观回答台上裁判员对比赛情况的询问。
4. 每场比赛结束，在记分表上签名并保存，以备检查核实。

(七) 记录员

1. 赛前认真填写每对运动员的记录表。
2. 参加称量体重并将每名运动员的体重填入每场比赛的统计表。
3. 根据台上裁判员的口令和手势，记录运动员警告、劝告、下台、消极搂抱、消极 5 秒、强制读秒的次数。
4. 记录边裁判员每局的评判结果，确定胜负后报告裁判长。

(八) 计时员

1. 赛前检查铜锣、计时钟，核准秒表。
2. 负责比赛、暂停、局间休息的计时。
3. 在无电子计分系统的情况下，每局赛前 10 秒钟鸣哨通告，并在每局比赛结束鸣锣通告。

(九) 编排记录长

1. 负责运动员资格审查，审核报名单。
2. 负责组织抽签，编排每场秩序表。
3. 准备竞赛中所需要的表格，审查核实成绩、录取名次。
4. 登记和公布各场比赛成绩。
5. 统计和收集有关材料，汇编成绩册。

(十) 编排记录员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十一) 检录长

1. 负责称量运动员体重。
2. 负责护具的准备与赛中管理。
3. 赛前 20 分钟负责召集运动员点名。
4. 点名时，如出现运动员不到或弃权等问题，及时报告总裁判长。
5. 按照规则的要求，检查运动员的服装和护具。
6. 负责获奖运动员的检录。

(十二) 检录员

根据检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十三) 宣告员

1. 摘要介绍竞赛规程、规则和有关的宣传材料。
2. 介绍裁判员、场上运动员。
3. 宣告评判结果。

(十四) 医务监督

1. 审核运动员《体格检查证明》。
2. 负责赛前对运动员进行体检抽查。
3. 负责临场伤病的治疗与处理。
4. 负责因犯规造成运动员受伤情况的鉴定。
5. 发现运动员因伤病不宜参加比赛时，应及时向总裁判长提出停赛建议。
6. 配合兴奋剂检测人员检查运动员是否使用违禁药物。

(十五) 电子计分系统操作员

负责与电子计分系统操作的相关工作。

(十六) 仲裁摄像人员

按照竞赛规则要求，负责所有场次比赛的摄录工作。

第四章 可用方法与禁用方法、得分标准与判罚

第十七条 可用方法

可以使用武术的拳法、腿法和摔法。

第十八条 禁用方法

- (一) 用头、肘、膝攻击对方或迫使对方反关节的技法。
- (二) 用迫使对方头部先着地的摔法或有意砸压对方。
- (三) 用任何方法攻击倒地一方的头部。
- (四) 青少年比赛可禁止运动员使用腿法击打对方头部或用拳法连续击打对方头部。

第十九条 得分部位

头部、躯干、大腿。

第二十条 禁击部位

后脑、颈部、裆部。

第二十一条 得分标准

(一) 得 2 分

1. 一方下台,对方得 2 分。
2. 一方倒地, 站立者得 2 分。
3. 用腿法击中对方头部、躯干得 2 分。
4. 用主动倒地的动作致使对方倒地, 而自己顺势站立者, 得 2 分。
5. 被强制读秒一次, 对方得 2 分。
6. 受警告一次, 对方得 2 分。

(二) 得 1 分

1. 用拳法击中对方头部、躯干得 1 分。
2. 用腿法击中对方大腿得 1 分。
3. 先后倒地, 后倒地者得 1 分。

4. 用主动倒地的动作致使对方倒地，而自己不能顺势站立者，得 1 分。
5. 被指定进攻后 5 秒钟内仍不进攻时，对方得 1 分。
6. 主动倒地 3 秒钟不起立，对方得 1 分。
7. 受劝告一次，对方得 1 分。

(三) 不得分

1. 方法不清楚，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2. 双方下台或同时倒地，不得分。
3. 使用主动倒地动作没有击中对方，但在 3 秒内迅速站立，对方不得分。
4. 抱缠时击中对方，不得分。

第二十二条 犯规与罚则

(一) 技术犯规

1. 消极搂抱对方。
2. 消极逃跑。
3. 处于不利状况时举手要求暂停。
4. 有意拖延比赛时间。
5. 比赛中对裁判员有不礼貌的行为或不服从裁判。
6. 上场不戴或吐落护齿，有意松脱护具。
7. 不遵守规定的比赛礼节。

(二) 侵人犯规

1. 在口令“开始”前或喊“停”后进攻对方。
2. 击中对方禁击部位。
3. 以禁用方法击中对方。
4. 故意致使对方的伤情加重。

(三) 罚则

1. 每出现一次技术犯规，劝告一次。
2. 每出现一次侵人犯规，警告一次。
3. 侵人犯规达 3 次，取消该场比赛资格。
4. 故意伤害人，取消其比赛资格，所有成绩无效。
5. 使用违禁药物或局间休息时吸氧，取消比赛资格，所有成绩无效。

第二十三条 暂停比赛

- (一) 运动员倒地(主动倒地除外)或下台时。
- (二) 运动员犯规受罚时。
- (三) 运动员受伤时。
- (四) 运动员相互抱缠超过 2 秒而不能产生摔法效果时。
- (五) 运动员主动倒地超过 3 秒时。
- (六) 运动员被指定进攻后达 5 秒钟仍不进攻时。
- (七) 运动员举手要求暂停时。
- (八) 裁判长纠正错判、漏判时。
- (九) 场上出现问题或险情时。

(十) 因灯光、场地、电子计分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影响比赛时。

第四章 胜负与名次评定

第二十四条 胜负评定

(一) 优势胜利评定

1. 比赛中，双方实力悬殊，台上裁判员征得裁判长同意，判技术强者为该场胜方。
2. 比赛中，被重击倒地不起达 10 秒(侵人犯规除外)，或虽能站立但知觉失常，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3. 一场比赛中，被重击强制读秒达 3 次(侵人犯规除外)，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4. 一局比赛中，至少 5 名边裁判员显示双方运动员得分相差达 12 分时，判得分多者为该场胜方。

(二) 每局胜负评定

1. 每局比赛结束时，依据边裁判员的评判结果，判定每局胜负。
2. 一局比赛中，受重击被强制读秒 2 次(侵人犯规除外)，对方为该局胜方。
3. 一局比赛中，2 次下台，对方为该局胜方。
4. 一局比赛中，双方出现平局时，按下列顺序判定胜负：
 - (1) 受警告少者为胜方。
 - (2) 受劝告少者为胜方。
 - (3) 当天体重轻者为胜方。
5. 如上述三种情况仍相同，则为平局。

(三) 每场胜负评定

1. 一场比赛中，先胜两局者为该场胜方。
2. 比赛中，运动员出现伤病，经医务监督诊断不能继续比赛者，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3. 比赛中，经医务监督确诊为诈伤者，判对方为该场胜方。
4. 因对方犯规而受伤，经医务监督检查确认不能继续比赛者，为该场胜方，但不得参加后面所有场次的比赛。
5. 循环赛时，一场比赛中如获胜局数相同，则为平局。
6. 淘汰赛时，一场比赛中如获胜局数相同，按下列顺序决定胜负：
 - (1) 受警告少者为胜方。
 - (2) 受劝告少者为胜方。如仍相同，则加赛一局，依次类推。

第二十五条 名次评定

(一) 个人名次

1. 淘汰赛时，直接产生名次。
2. 循环赛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两人或两人以上积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负局数少者列前。
 - (2) 受警告少者列前。
 - (3) 受劝告少者列前。
 - (4) 体重轻者列前(以抽签体重为准)。

上述四种情况仍相同时，名次并列。

(二) 团体名次

1. 名次分

- (1)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时，分别按 9、7、6、5、4、3、2、1 的得分计算。
- (2) 各级别录取前六名时，分别按 7、5、4、3、2、1 的得分计算。

2. 积分相等时的处理办法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团体分数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按个人获第 1 名多的队名次列前；如再相等时，按个人获第 2 名多的队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 (2) 受警告少的队名次列前。
- (3) 受劝告少的队名次列前。

如以上几种情况仍相等时，名次并列。

第六章 编排与记录

第二十六条 编排

- (一) 以竞赛规程、报名人数和比赛的总时间为依据。
- (二) 同一级别、同一轮次的比赛应相对集中安排，条件要均等。
- (三) 一名运动员一天最多安排两场比赛。
- (四) 同一单元的比赛由体重轻的级别开始。

第二十七条 记录

- (一) 边裁判员根据得分标准和台上裁判员的判罚，记录运动员的得分，每局比赛结束后将运动员的得分填入记分表中（附表 11）。
- (二) 记录员将劝告、警告、下台、取消比赛资格、强制读秒分别进行记录（附表 10）。
- (三) 循环赛制时，编排记录组根据每场比赛的结果在记分表中为胜方计 2 分，负方计 0 分，平局时各计 1 分。因对方弃权获胜时，计 2 分，弃权者计 0 分。

第七章 口令与手势

第二十八条 台上裁判员口令与手势

(一) 抱拳礼

双腿并立，左掌右拳于胸前相抱，高与胸齐，手与胸之间距离为 20-30 厘米(图 5、6)。



图 5 (Fig 5)



图 6 (Fig 6)

(二)上台

站立在擂台中央成侧平举，掌心朝上指向双方运动员(图 7)。在发出指令的同时，屈臂侧举成 90°，掌心相对(图 8)。

(三)双方运动员行礼

双臂屈于体前，左掌盖于右拳背之上，示意运动员行礼(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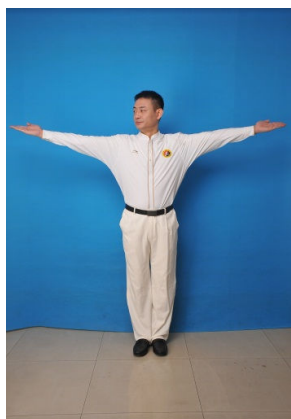


图 7 (Fig 7)



图 8 (Fig 8)



图 9 (Fig 9)

(四)第一局

面向裁判长席，成弓步，在发出“第一局”口令的同时，一手食指竖起，其余四指弯曲成握拳状，直臂前举(图 10)

(五)第二局

面向裁判长席，成弓步，在发出“第二局”口令的同时，一手食指、中指竖起，其余三指弯曲，直臂前举。(图 11)

(六)第三局

面向裁判长席，成弓步，在发出“第三局”口令的同时，一手拇指、食指、中指分开竖起，其余两指弯曲，直臂前举(图 12)。



图 10 (Fig 10)



图 11 (Fig 11)



图 12 (Fig 12)

(七)预备-开始

立于双方运动员中间成弓步，在发出“预备”口令的同时，两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双方运动员(图 13)。在发出“开始”口令的同时，两手内合于腹前(图 14)。



图 13 (Fig 13)



图 14 (Fig 14)

(八)停

在发出“停”的口令同时成弓步，立掌单臂伸向双方运动员中间(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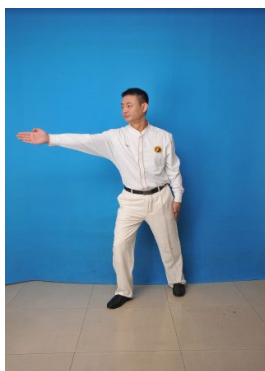


图 15 (Fig 15)

(九)消极 5 秒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消极一方，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另一臂上举五指分开，掌心向前(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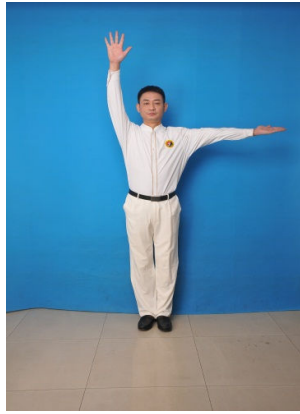


图 16 (Fig 16)

(十)读秒

面对运动员，屈臂握拳于体前，拳心朝前，从一手拇指至小指依次张开，间隔 1 秒(图 17、18)。



图 17 (Fig 17)



图 18 (Fig 18)

(十一)消极搂抱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消极一方运动员，然后双手环抱于体前（图 19）

(十二)消极提示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消极一方运动员，然后双手环抱于体前，再伸出一手，手臂自然弯曲，食指伸直，其余四指弯曲，掌心向外（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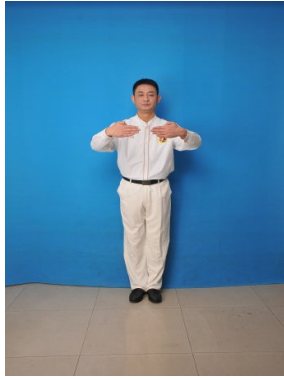


图 19 (Fig 19)



图 20 (Fig 20)

(十三)强制读 8 秒
面向裁判长席，单臂拇指竖直，其余四指弯屈(图 21)



图 21 (Fig 21)

(十四)3 秒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某方运动员，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另一手拇指、食指、中指自然分开，其余两指弯屈，自腹前向外横摆于体侧(图 22)。



图 22 (Fig 22)

(十五)指定进攻

单臂伸向双方运动员中间，拇指伸直，其余四指弯屈，掌心朝下，在发出“某方”进攻口令的同时，向拇指方向横摆(图 23)。



图 23 (Fig 23)

(十六) 倒地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倒地一方，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另一臂屈于体侧，掌心朝下 (图 24)。



图 24 (Fig 24)

(十七)倒地在先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先倒地一方(图 25)，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两前臂在腹前交叉，掌心朝下(图 25 & 26)。



图 25 (Fig 25)



图 26 (Fig 26)

(十八) 同时倒地

两臂体前平伸，后拉下按，掌心朝下(图 27)。



图 27 (Fig 27)

(十九)一方下台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下台一方(图 28)，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另一手立掌，手心朝前，成弓步，向前平推(图 29)。



图 28 (Fig 28)



图 29 (Fig 29)

(二十) 双方下台

弓步，双手立掌，掌心朝前，向前平推伸直(图 30)。而后屈臂上举于体前成 90°，掌心朝后，成并步直立(图 31)。



图 30 (Fig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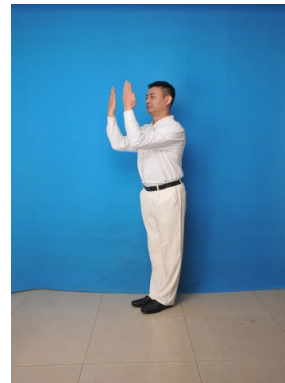


图 31 (Fig 31)

(二十一)踢裆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犯规运动员，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掌心向内指向裆部(图 32)。

(二十二)击后脑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犯规运动员，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另一手俯按后脑（图 33）。



图 32 (Fig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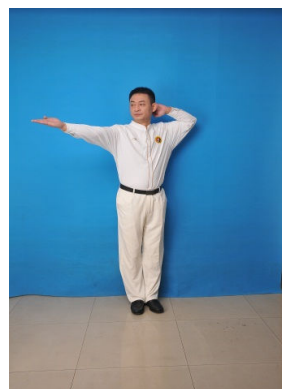


图 33 (Fig 33)

(二十三)肘犯规

双臂屈于胸前，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一手扶于另一肘部(图 34)。

(二十四)膝犯规

提膝，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用手拍盖膝部(图 35)。



图 35 (Fig 35)



图 35 (Fig 35)

(二十五)警告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犯规运动员，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另一手示出犯规现象后，屈臂握拳上举于体前成 90°，拳心朝后(图 36)。

(二十六)劝告

一臂伸直，掌心朝上指向犯规运动员，在发出“犯规”口令的同时，屈臂立掌上举于体前成 90°，掌心朝后(图 37)。

(二十七) 取消比赛资格

两手握拳，在发出“某方”口令的同时，两前臂交叉于胸前(图 38)。



图 36 (Fig 36)



图 37 (Fig 37)



图 38 (Fig 38)

(二十八)无效

两臂伸直，在腹前交叉摆动 1 次(图 39、40、41)。



图 39 (Fig 39)



图 40 (Fig 40)



图 41 (Fig 41)

(二十九)急救

面对大会医务席，两手立掌，两前臂在胸前成十字交叉(图 42)。

(三十)休息

侧平举，掌心朝上指向双方运动员休息处(图 43)



图 42 (Fig 42)



图 43 (Fig 43)

(三十一)交换站位

站立在擂台中央，双臂伸直在腹前交叉(图 44)。



图 44 (Fig 44)

(三十二)平局

平行站于两名运动员中间，握两侧运动员手腕上举(图 45)。



图 45 (Fig 45)

(三十三)获胜

平行站于两名运动员中间，一手握获胜运动员手腕上举(图 46)。



图 46 (Fig 46)

第二十九条 边裁判员手势

(一)下台或倒地

一手食指伸直向下，其余四指弯屈(图 47)。

(二)没下台或没倒地

一手立掌，左、右摆动 1 次(图 48)。

(三)没看清

双手掌心朝上由体前向外屈肘平摆(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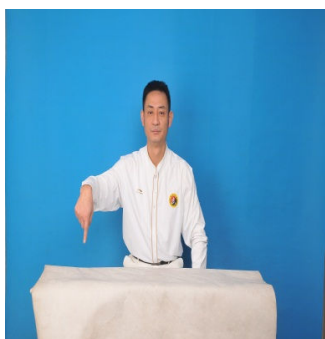


图 47 (Fig 47)



图 48 (Fig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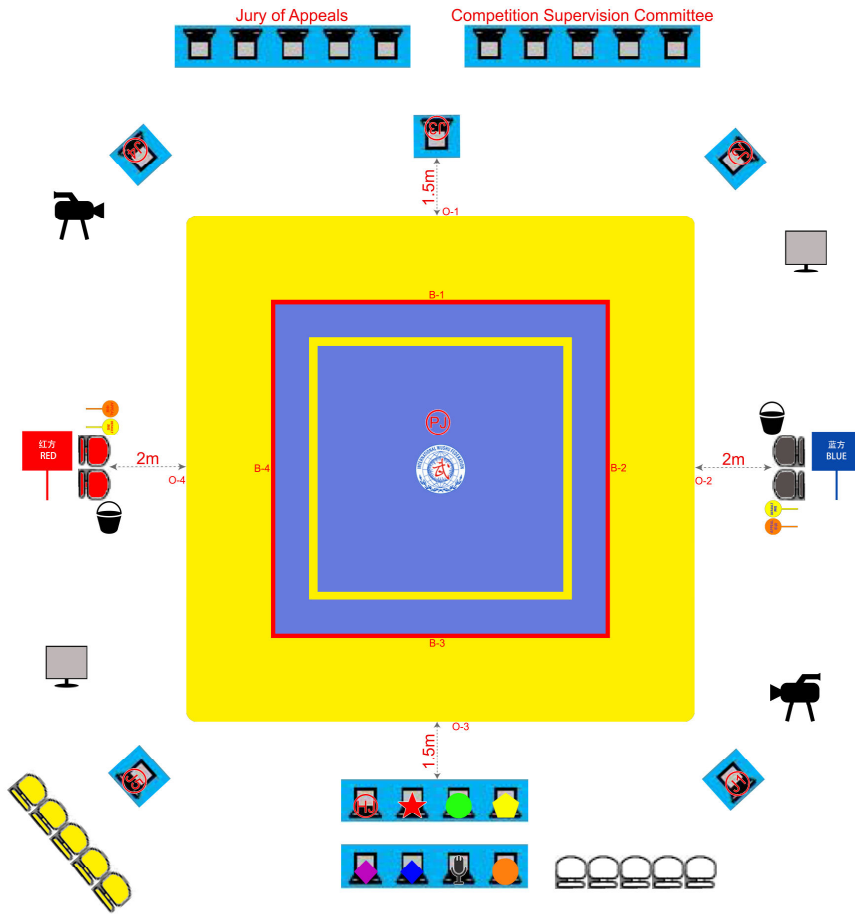
图 49 (Fig 49)

第八章 场地与器材

第三十条 场地

(一)比赛场地为高 80cm、长 800cm、宽 800cm 的擂台，台面上铺有软垫；软垫上铺有盖单，台中心画有直径 120cm 的国际武术联合会的会徽。台面边缘有 5cm 宽的红色边线，台面四边向内 90cm 处画有 10cm 宽的黄色警戒线。

(二)台下四周铺有高 30cm、宽 200cm 的保护软垫(擂台平面示意图)。



①-⑤	Judges #1 to #5
B-1 - B-4	Boundary lines #1 to #4
O-1-O-4	Outer lines #1 to #4
📹	Jury of appeals video cameraman
👤	Head Judge
★	Assistant Head Judge
⌚	Time Keeper
📄	Recorder
👤	Chief Referee
👤	Assistant Chief Referee
🗣️	Announcer
👤	Chief Programmer-Recorder
👤	Coach & Team Doctor (Red/Hong)
👤	Coach & Team Doctor (Blue/Lan)
👤	Stand-by Judges Seating
👤	Medical Personnel Seating
🗑️	Waste & Spitte Bucket
📺	Display Monitors
👤	Default Plate Paddle for Red/Blue side respectively
👤	Upright Sign for Red/Blue side respectively
👤	Platform Judge
👤	Appeal Plate Paddle for Red/Blue side respectively

Sanda Field of Play General Layout

第三十一条 器材

(一)色别牌

是边裁判员判定运动员比赛胜负所出示的标志。圆牌直径 20 厘米，把长 20 厘米，共计 18 块，其中红色、蓝色、红蓝各半色牌各 6 块(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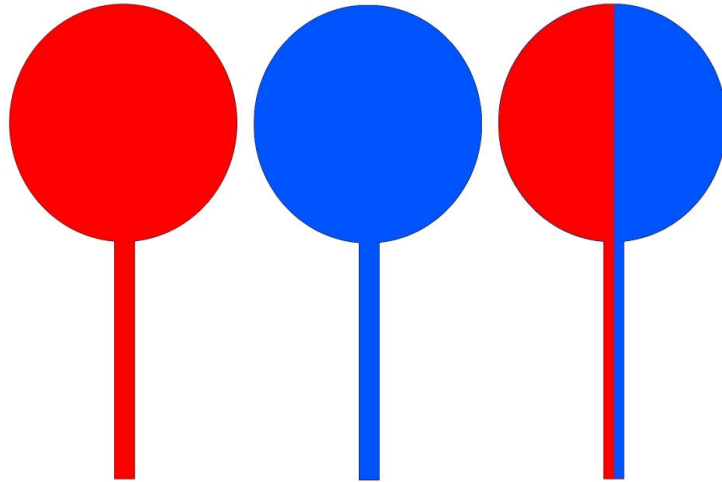


Image 1

(二)劝告牌

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的黄色板 12 块，板上写“劝告”字样(图二)。

(三)警告牌

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的红色板 6 块，板上写“警告”字样(图三)。

(四)强制读秒牌

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的蓝色板 6 块，板上写“强读”字样(图四)。

(五)申诉牌

长 15 厘米、宽 5 厘米的橙色板 6 块，板上写“申诉”字样(图五)。



Image 2 - 5

(六)放牌架

长 60 厘米、高 15 厘米、红色和蓝色各 1 个(图六)。



Image 6

(七)弃权牌

圆牌直径 40 厘米，把长 40 厘米，黄色 2 个。
在圆牌正反面分别用红蓝色写“弃权”字样(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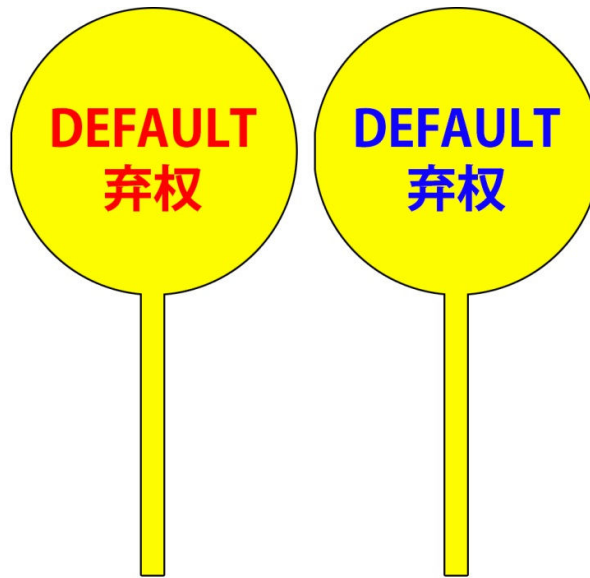


Image 7

(八)申诉牌

圆牌直径 40 厘米，把长 40 厘米，橙色 2 个。
在圆牌正反面分别用红蓝色写“申诉”字样(图八)。



Image 8

(九) 秒表
2 块(1 块备用).

(十) 哨子
2 个(单、双音各 1 个)。

(十一) 扩音喇叭
3 个。

(十二) 铜锣、锣锤、锣架
1 副。

(十三) 计数器
15—20 块。

(十四) 摄像机
2 台。

(十五) 公制计量器 (14)
1 台。

(十六) 无线麦克风(场上裁判别在胸前用)

(十七) 电子计分系统一套

附 1：单循环赛轮次表（3 人）

第一轮
1—0
2—3

第二轮
1—3
0—2

第三轮
1—2
3—0

人数为 n。n 为奇数时，轮数=n；n 为偶数时，轮数=n-1。

$$\text{场数} = \frac{n(n-1)}{2}$$

附 2：单循环赛积分成绩表(3 人)

单循环赛积分成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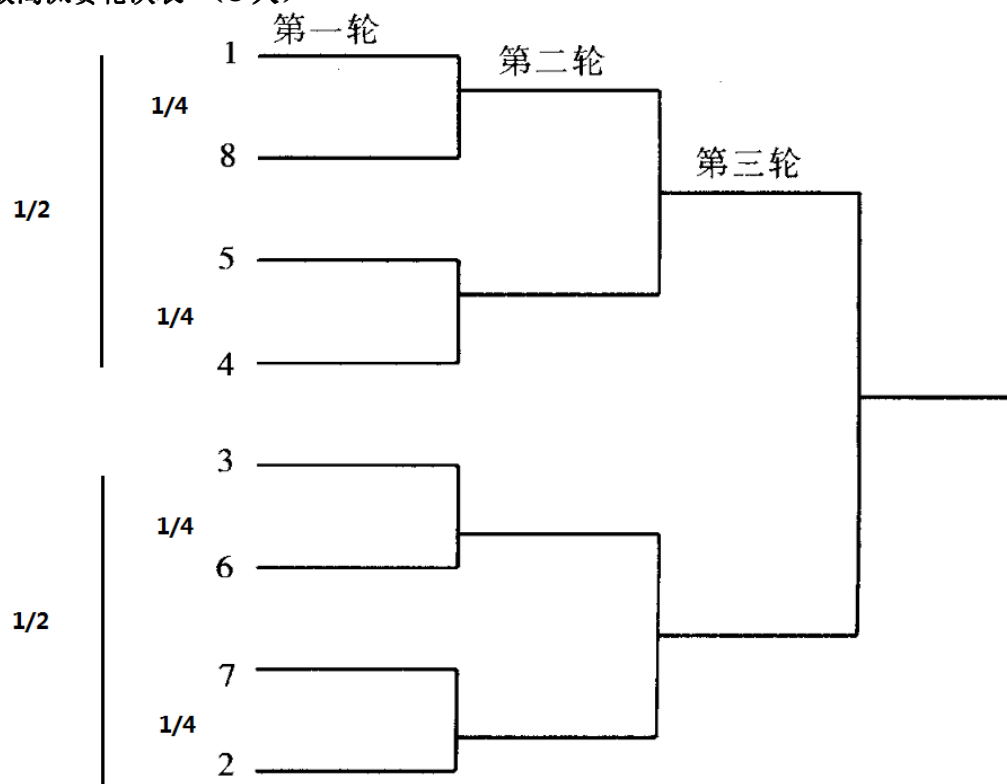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积分	负局数	警告	劝告	体重	名次	备注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编排记录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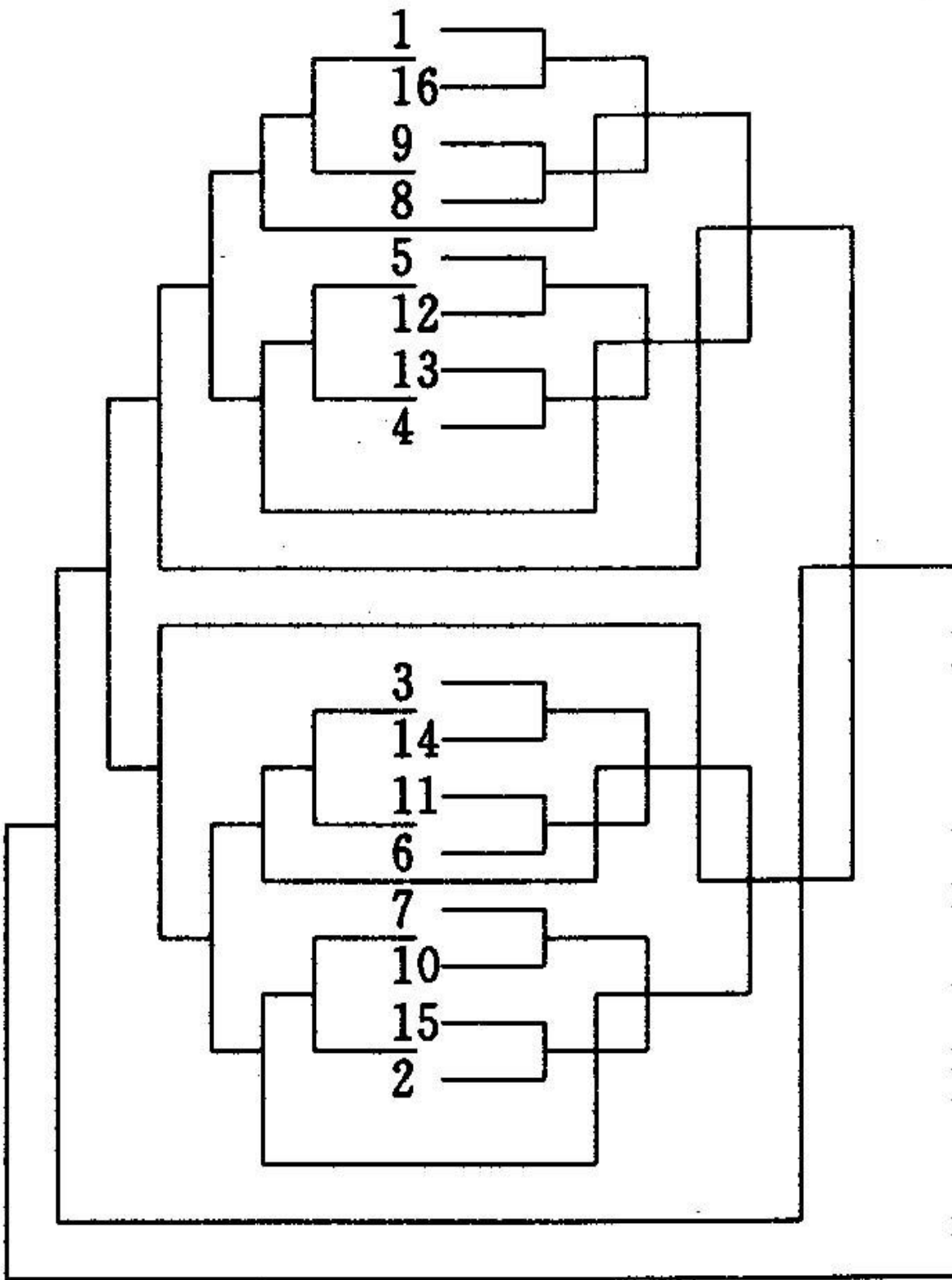
总裁判长：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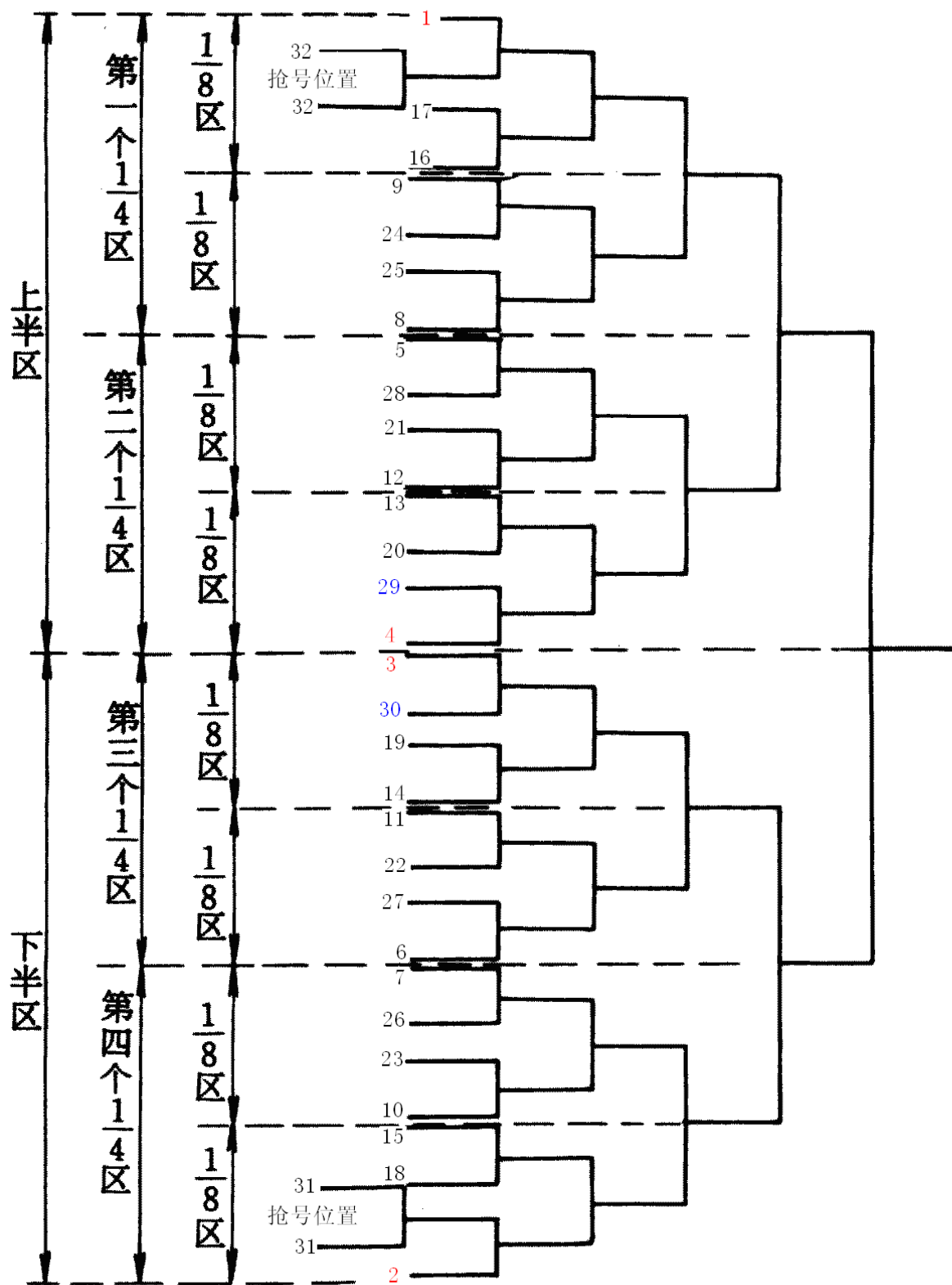
附 3: 单败淘汰赛轮次表 (8 人)



附 5：双败淘汰赛轮次表（16 人）



附 6：单败淘汰赛分区、抢号及种子位置表（32 人）



附 7：武术散打竞赛日程表

武术散打竞赛日程表

年 月 日

第 单元

场数：

时间：

级别	性别	场数	轮次	备注

附 8：武术散打比赛出场表

武术散打比赛出场表

时间： 年 月 日

第 单元

地点：

级别	序号	红方		成绩	蓝方		备注
		姓名	队别		姓名	队别	

总裁判长：

编排纪录长：

附 9：武术散打比赛报名表

武术散打比赛报名表

国家或地区：

领队：

教练员：

医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体重	48kg	52kg	56kg	60kg	65kg	70kg	75kg	80kg	85kg	90kg	90kg+	备注

医院章：

单位章： 年 月

附 10：记录表

记录表

级别： 红方： 体重： 蓝方： 体重：

局数	色别	判罚	警告	劝告	下台	消极搂抱	消极5秒	强制读秒	边裁(1)	边裁(2)	边裁(3)	边裁(4)	边裁(5)	每局胜负	备注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裁判员： 记录员： 年 月 日 第 场

附 11：边裁判员记分表

边裁判员记分表

		第 场		级 别		第 号裁判	
色别	姓名	国家或地区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红方							
蓝方							
比赛结果：				胜方： 红方（ ） 蓝方（ ）			

签名： 比赛时间： 年 月 日

